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風力發電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1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王委員兼分組召集人漢英

紀錄：黃管理師靖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

委員發言重點：

1. 建議對於業者提問之答復請再斟酌調整，以利業者更易於理解。
2. 針對平均資金成本率問題，建議蒐整近年台美利率差距、資本市場、融資市場與美國利率變動趨勢資料，據以說明台美金融市場環境差異並回應業者意見。
3. 業者建議參考物價指數究竟是指躉售物價、核心物價或是特定物價，可再請業者補充說明。
4. 針對業者提出之風機成本意見及其引述的相關報導，建議補充相對應的資料蒐集與查證說明，以增加順利溝通之可能性。
5. 決定：下次分組會議請依委員意見補充參考資訊。

(二)報告案二：國際發展現況

委員發言重點：

建議多了解法國離岸風場預估之平均年發電量數據，補充說明風場條件或風機性能有何特殊之處。

決定：下次分組會議請依委員意見補充參考資訊。

七、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一：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建議國際發展現況部分可多補充法國與義大利的分類及容量級距資訊。

決議：113年度風力發電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原則同意陸域型區分為「1瓩以上不及30瓩」、「30瓩以上」2個容量級距；離岸型不區分容量級距；浮動式離岸風電則於第3次分組會議再確認是否增訂分類。

(二) 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

(1) 業者提供的無售電案例尚無運轉維護費及發電量資訊，建議待未來有完整參數資訊後，再一併檢視此種設置型態之發電效益，據以檢討是否適合納入通案情況。

(2) 物價因素宜透過案例成本進行考量，若未來有發電效益較佳之設置態樣出現，亦會將該成本案例納入分析。

2. 陸域型30瓩以上：

(1) 關於針對國內外設置規模差異進行成本校正部分，建議備註補充說明該計算結果並未失真之原因。

(2) 台電案例規劃裝設2MW 風機，導致成本明顯偏高，建議考量參採此筆案例之成本之合宜性。

3. 固定式離岸型：

(1) 建議補充說明併網成本僅參採英國案例之原因，係考量英國海上電網有公開的市場交易價格資訊，但其他國家的價格資訊則相對不透明，故未納入歐洲其他國家的併網成本。

(2) 針對未來成本降幅資訊，建議可考量新冠疫情後全球原物料成本上漲情形，蒐集相關研究報告。

(3) 併網成本案例的離岸距離若超出我國實際狀況之範圍甚多，且其單位投資成本亦相對偏高時，或可考慮將該案例排除。

(4) 隨國內離岸風場逐漸完工，建議請開發商提供國內相關數據，以利與試算結果相互對照。

4. 浮動式離岸型：

(1) 建議國際案例資訊可多標註基樁型式與海域狀況等關鍵資訊，以便於台灣建置時參考。

(2) 為平衡蒐集引用國際數據的代表性與國內產業未能提供參考數據之困難，可藉由再次徵詢國內業者提供資訊，以消除未來可能爭議。

決議：

1. 113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

參數，同意原則如下：

(1) 陸域型1呺以上不及30呺：13.63萬元/呺。

(2) 陸域型30呺以上：3.92萬元/呺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為3.82萬元/呺)。

(3) 離岸型：15.07萬元/呺。

2.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依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12時10分。